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實地訪查申請暨紀錄表 2-1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務對象 | 姓 名 | 身分證字號 | 聯絡電話 |
|  |  |  |
| 申請人 |  |  |  |
| 申請人與服 務對象關係 | □配偶 □父母 □子女 □兄弟姐妹 □朋友 □其他­­­­­­­­­­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服務項目 | □印鑑登記 □印鑑變更 □印鑑證明□國民身分證補發□戶籍遷徙之居住查實□其他: |
| 服務原因 | □年邁 □重病 □行動不便 □無法定證明文件（原因：○房東不願意提供○無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) □其他­­­­­­­­­­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服務地點 | ­­­­­­­­­­□住宅:□醫療院所:□其他場所: |
| 申請人 | 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訪查時間 |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訪查內容 | □當事人: □有識別能力。 □無識別能力。□當事人明確表示: □無申辦意願。□有申辦意願。□辦理印鑑證明\_\_\_份，使用目的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□無異議委託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代為領取，若生糾紛概與本所無涉。□當事人於訪查地點: □無居住事實。 □有居住事實並有下列陳設或物品(拍照存證): □建物門牌 □出入鑰匙 □衣物及日常用品 □烹飪用品 □寢具 □其他:□其他: |
| 當事人簽 章 |  | 見證人簽 章 |  | 訪查人簽 章 |  |
| 處理情形 | □核准辦理□不予辦理(原因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 |

受理人員: 主管: